

泉州市商务局文件

泉商务〔2025〕94号

泉州市商务局关于组织开展第三批 泉州老字号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泉州开发区、台商投资区科经局：

为贯彻落实《商务部等8部门关于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的意见》（商流通发〔2022〕11号）精神，以及省、市政府关于老字号工作相关要求，我市决定开展第三批“泉州老字号”评审认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对照新修订的《“泉州老字号”认定及管理规范》（泉商务规〔2025〕5号），加强对企业申报材

料真实性的审查，严格核实申报企业名称、营业执照、注册商标证明等材料与原件一致性，严格把关申报企业历史传承、字号、独特产品或技艺等有效的佐证材料，确保描述清晰、证据充分、不存在争议。

申报企业材料一式两份，按照《泉州老字号申报书》（附件1）格式编排，装订成书，并提供扫描件。请各单位于10月31日前正式行文向我局推荐，并附《县（市、区）申报“泉州老字号”汇总表》（附件2）。

联系人：邱彦铭，联系电话：22277068，电子邮箱：
swjltk@qzbofcom.com。

附件：1. 泉州老字号申报书

2. 县（市、区）申报“泉州老字号”汇总表



附件 1

“泉州老字号” 申报书

申报单位： （加盖公章）

推荐单位：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材料内容	所在位置
一、“泉州老字号”申报表	第___ - ___页
二、品牌及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第___ - ___页
三、相关证明材料	第___ - ___页
1. 企业在泉州市内登记设立相关证明材料	第___ - ___页
2. 品牌创立达 30 年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___ - ___页
3. 注册商标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关证明材料	第___ - ___页
4. 具有传承独特的产品、技艺或服务，具有传统文化背景、闽南地域特色、历史积淀和文化底蕴相关证明材料	第___ - ___页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得到社会广泛认同和赞誉相关证明材料	第___ - ___页
6. 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相关证明材料	第___ - ___页
四、真实性承诺书	第___ - ___页

“泉州老字号”申报表

(请首先仔细阅读表后所附“填表说明”，再按照要求逐项填写)

品牌基本情况										
品牌名称						创立时间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企业网址										
法定代表人					手机				传真	
联系人姓名					部门及职务					
手机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编			
企业性质			按照《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第一条规定，选择一项市场主体分类填写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所属行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从97项“大类”中选一项填写							
注册商标情况										
代表性注册商标										
序 号	详 情	商 标 名 称	商 标 注 册 号	国 际 分 类	核 定 使 用 的 商 品 / 服 务	驰 名 商 标				
						□是□否				
资 本 情 况										
主要股东情况			股 东 名 称	所 占 比 例		股 东 名 称	所 占 比 例			
		1		%	4		%			
		2		%	5		%			
		3		%	6		%			
国内资本占比		%	外商投资占比		%	无形资产价值		万元		
是否上市		□是 □否	上市地点			总市值		万元		
经营情况										
连锁经营		□是 □否		店铺数目： 家，其中直营店： 家，加盟店： 家 （截至2024年底，无加盟情况则仅填写直营店数量）						
线 上 渠 道		□自建		□网站 □APP □小程序 □其他						
		□平台		□阿里 □美团 □京东 □抖音 □其他						

经营情况		营业额（万元）		净利润额（万元）		纳税额（万元）		
年 度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管理情况								
人 力 资 源		总计： 人。其中，管理层： 人，占 %，普通员工： 人，占 %						
		学历：本科以上学历： 人，占 %，高中以上学历： 人，占 %						
		职称：高级职称： 人，占 %，中级职称： 人，占 %						
历史传承情况								
创始人		籍 贯		民 族		主要传承关系 ☐ 家族 ☐ 师徒 ☐ 其他		
传承人		籍 贯		民 族				
创始店地址				建筑面积： m²		营业面积： m²		
现总店地址				建筑面积： m²		营业面积： m²		
是否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 是 ☒ 否	层级： ☐ 国家 ☐ 省 ☐ 市 ☐ 县		是否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		☐ 是 ☐ 否	
是否文物保护单位		☐ 是 ☐ 否	层级： ☐ 国家 ☐ 省 ☐ 市 ☐ 县		所属权		☐ 自有 ☐ 租赁	
是否有可移动文物		☐ 是 ☐ 否	可移动文物数量		个		是否建立专门的博物馆或展示场所 ☐ 是 ☐ 否	
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专 利 情 况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年 月 日		期限		☐ 十年 ☐ 十五年 ☐ 二十年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年 月 日		期限		☐ 十年 ☐ 十五年 ☐ 二十年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年 月 日		期限		☐ 十年 ☐ 十五年 ☐ 二十年
境 外 知 识 产 权 保 护		商 标						
		专 利						
		其 他						
有无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其他法律纠纷		☐ 有（详情请在申报资料中提供） ☐ 无						

申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一、品牌基本情况：

（一）品牌名称也即企业拟申请认定的字号。

（二）创立时间为申报企业出现类似企业的组织形式（如作坊、店铺等），并对外开展经营、宣传等活动的时间，创立时间须有相关材料证明。

二、企业基本情况：

（三）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法定代表人等信息根据企业营业执照填写，与提供的其他材料、印章保持一致。

（四）企业性质：按照《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可通过国家统计局网站下载http://www.stats.gov.cn/sj/tjbz/gjtjbz/202302/t20230213_1902786.html）第一条所规定的市场主体分类填写，并填写具体细分类别。如：申报企业属于“100 内资企业——110 有限责任公司——111 国有独资公司”，则应填写“111 国有独资公司”。申报企业属于“300 外商投资企业——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则应填写“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五）主营业务：指企业历史上长期从事、具有明确传承脉络、且主要面向居民生活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业务，不等同于但不得超出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须在申报材料中通过时间轴、大事记等图表形式列明主营业务传承脉络并提供相关材料。

（六）主营业务所属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可通过国家统计局网站下载

http://www.stats.gov.cn/xxgk/tjbz/gjtjbz/201710/t20171017_1758922.html), 从 97 项“大类”中选一项填写。如: “01 农业”、“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等。

三、注册商标情况:

(七) 代表性注册商标: 代表性注册商标一栏应填写注册商标文字名称, 请使用规范简体填写。

(八) 商标信息: 商标信息栏目中应填写与代表性注册商标相一致的相关文字或图形商标证书信息, 包括商标名称、商标注册号、国际分类、核定使用的商品/服务等, 应与商标注册证上信息完全一致。拥有多个的商标证书的, 仅填写与主营业务相一致或紧密相关的商标证书信息, 并在申报材料中提供相关材料。仅拥有商标使用权的, 须同时提供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和商标使用许可备案通知书。

1. 申报企业填写的若干商标信息中, 应有至少 1 项商标信息的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范围与主营业务相一致。

2. 涉及驰名商标的, 须逐一在申报材料中说明, 内容应包括获得驰名商标保护的时间和方式(行政认定或司法判定)以及相关材料, 其中行政认定须说明认定单位, 司法判定须说明案件概况。

3. 商标信息可根据实际情况加行。

四、资本情况:

(九) 主要股东情况按股权占比由大到小依次填写至多 6 个主要股东名称及占比。

(十) 国内资本占比包括国内自然人股东出资和国内资本

占主导的法人股东出资，外商投资占比包括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投资的比例，国内资本占比与外商投资占比合计应为100%。

（十一）无形资产价值须经有关部门评估并在申报材料中提供相关材料，若无则不填写。

（十二）根据实际填写截止申报日的上市情况，上市地点应完整填写交易所名称，如“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等。

（十三）总市值指上市公司截至填写本申报表时的股票总价值。

五、经营情况：

（十四）须提供近三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且申报材料中相关数据须与所附材料一致。无相应数据的填“0”。

（十五）线上渠道应据实勾选自建、平台渠道情况，如尚未建立该渠道则不必勾选。勾选自建、平台后，应分别勾选其包含的网站、APP、小程序以及阿里、美团、京东、抖音、其他等选项（可多选）。

（十六）财务非独立核算的，应提供公司内部管理数据，并在申报材料中提供上级公司财务状况，行业组织、审计机构等有关机构出具的有关材料等。

六、管理情况：

（十七）人力资源填写直接参与经营、管理、运作的员工人数，包括正式员工和临时员工。

七、历史传承情况：

（十八）创始人指历史上首先发起并运营管理该品牌的个人。

（十九）传承人指申报企业负责人或其他拥有该品牌传承权属并负责运营管理的个人。

（二十）主要传承关系应据实勾选家族、师徒或其他传承方式，同时在申报材料中以谱系图等形式列明自创始人起延续至当今传承人期间清晰的历代沿革和传承脉络，并提供相关材料。

（二十一）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指申报企业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单位。如勾选“是”，则须同时勾选被纳入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的层级（可多选）。

（二十二）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指申报企业为国家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命名公布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

（二十三）文物保护单位指申报企业门店、厂址等场所被列入文物保护单位。如勾选“是”，则须同时勾选被列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层级（可多选），以及自选、租赁情况。

（二十四）有可移动文物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由申报企业收藏的可移动文物。如勾选“是”，则须同时填写可移动文物数量。

（二十五）专门的博物馆或展示场所指专用于展示该品牌、申报企业或所属行业历史沿革、传承故事、文化内涵的固定空间或区域。如勾选“是”，则须在申报材料中提供实地照片等相关材料。

八、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二十六）所有知识产权保护情况均须在申报材料中附录详细证明材料。若拟申请认定的品牌与他人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其他相关法律纠纷，须如实在表格中勾选，并在证明材料中附录相关说明。

九、其他：

（二十七）非申报企业自行制作的材料，通过复印件、影印件、照片、网络截图等形式提供即可。

（二十八）申报表应由申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二、品牌及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简明扼要介绍品牌及企业历史沿革、传承脉络、发展现状等情况，重点突出历史文化底蕴和守正创新发展亮点，所获得的荣誉等，不超过 3000 字。

三、相关证明材料

以下材料建议供企业参考：

（一）关于企业登记注册基本信息、股权结构等相关证明材料，可提供：

1. 企业营业执照。
2. 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的公司登记基本情况表。
3. 公司章程。

4. 金门地区的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记载有上述信息的相关表格、执照等材料。

（二）品牌创立已满 30 年的相关证明材料，可提供：

1. 清晰列明品牌创立及传承脉络的时间轴、大事记，并对其中记载的重要事件提供相关资料。相关资料可附录地方志、县志、历史档案等史料记载的摘录，反映品牌诞生、传承等重要事件、活动的文献记载，包含时间信息的书籍记载、考证资料、字号牌匾、历史账目记录，和其他相关物证照片。证明字号传承的材料均应为客观记载类材料，且不同证明材料之间能相互印证，形成较为完整、清晰的企业历史脉络。

2. 字号传承时间既包括在泉州市内经营时间，也包括在市外其他地区经营时间，两者可合并计算；对存在跨市经营、海外经营情况的企业，其字号在泉州地区经营时间应不少于 10 年。

3. 企业字号原则上应保持 30 年不变，如传承过程中变更或部分变更字号名称，需要另附材料证明前后两个字号之间传承

关系明确、无争议，且运营主体、运营业务、生产技艺有序接续，可使用变更后的名称申报“泉州老字号”，并将原字号和现在的字号合并计算传承时间。

4. 申报企业主营业务应连续经营 15 年（含）以上。对因企业改制、重组等客观原因中断经营的，允许在恢复经营且保持主营业务、生产技艺有序接续，且未产生其他争议性主体、不存在争议性纠纷的前提下，累计计算经营时间。

（三）注册商标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关证明材料，可提供：

1. 商标注册证书复印件（包括注册信息页、变更页等完整的证书复印件）

2. 如商标注册人非申报公司的，须提供申报公司拥有商标使用权的证明材料，也即，申报公司与商标注册人之间的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和商标使用许可备案通知书。

3. 企业申报的品牌字号如与他人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其他相关法律纠纷，应附录纠纷相关的裁判文书和情况说明。

4. 金门地区的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附录自身拥有所申报的品牌知识产权的相关证明材料。

（四）具有传承独特的产品、技艺或服务，具有传统文化背景、地域特色、历史积淀和文化底蕴的相关证明材料，可提供：

1. 介绍产品、技艺或服务的文字、图片、影像资料（另附光盘）。

2. 体现传统文化背景、地域特色、历史积淀和文化底蕴的文化产品，如出版发行的历史文化书籍、影视作品等。

3. 企业列入非遗保护单位、保护项目，或企业传承人、员

工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非遗传承人证书，所在经营场所或历史上的经营场所为文保单位，或企业自建博物馆、展示馆，保存有经营相关的文物等相关资料。

4. 历史名人题词、媒体报道等历史流传记录资料。

（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得到社会广泛认同和赞誉相关证明材料，可提供：

1. 获得的各类体系认证证书。

2. 各级政府部门、行业机构颁发的荣誉证书、牌匾照片、公告文件等。

3. 参与疫情防控、抢险救灾、应急保供等公益活动，以及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资料。

4. 积极参与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组织的消费促进和宣传推广活动，以及参与促进行业发展公益性活动的资料。

5. 企业近3年未发生过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未被列入经营异常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当前未存在未结行政执法案件或未执行的裁决、判决，企业近3年未受到过2次（含）以上行政处罚的相关证明材料（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并附录查询报告）。

（六）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相关证明材料，可提供：

1. 近3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或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

2. 运用互联网技术、推动线上线下营销渠道融合并经营良好的资料。

3. 产品、技艺、服务与时俱进，持续推出新产品新服务且

成效明显的资料。

4. 构建现代企业治理体系，如深化改革、兼并重组、延长产业链、集团化或产业化发展等。

5. 企业在行业内的影响力情况，如牵头或参与组建行业协会、制订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等资料，产品覆盖范围、市场份额占比等资料，举办有影响力的消费类、文化类活动的资料。

四、真实性承诺书

真实性承诺书

(示例)

根据《“泉州老字号”认定及管理规范》及有关工作要求，[此处键入企业名称]郑重承诺，此次申报“泉州老字号”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均属真实，若有虚假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申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____县(市、区)申报“泉州老字号”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申报企业名称	品牌名称	主营业务	创立时间	主营业务连续经营时间	在泉州市内经营的时间	代表性注册商标		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其他不宜推荐情况	初步认定意见
							名称	取得时间		
1										
2										
3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